

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机制、约束与路径

张 瑞

青海大学财经学院 青海 西宁 810016

【摘 要】：农业社会化服务是衔接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提升农业经营效益的重要组织方式。面对经营规模较小、现代生产要素获取能力不足、技术应用成本较高以及市场参与能力偏弱等现实约束，小农户可借助专业化服务获得机械、技术、信息和市场等资源。本文采用文献梳理与规范分析方法，从农业经营管理视角分析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的作用机制。分析表明，农业社会化服务主要通过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技术赋能和市场连接四条路径改善小农户经营收益；但当前仍存在供需匹配不足、服务链条偏短、服务主体经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以及服务规范与利益保障机制尚需完善等问题。应建立需求导向的精准服务供给机制，提高服务主体专业化经营能力，推动服务向农业全产业链延伸，强化数字技术支撑，并完善服务标准与利益保障机制，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由单一生产作业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型。以期为促进小农户稳定增收和完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提供参考。

【关键词】：农业社会化服务；小农户；农民增收；农业经营管理；农业现代化

DOI:10.12417/3041-0630.26.11.060

1 引言

推进农业现代化既需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也需要充分考虑小农户长期存在的基本农情。受土地经营规模、资源禀赋和生产经营能力等因素制约，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往往面临大型机械投入成本较高、现代农业技术获取能力有限、市场信息不充分以及议价能力较弱等问题。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提出，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其生产经营能力并拓宽增收空间^[1]。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出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2]。这表明，在保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的同时，通过专业化服务提高小农户经营效益，仍是健全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的重要方向。

农业社会化服务为破解小农户“小规模经营与现代化生产”之间的矛盾提供了不同于单纯扩大土地经营规模的实现路径。农业农村部明确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为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机制，通过专业服务主体把先进品种、技术、装备和组织形式等现代生产要素导入农业生产过程^[3]。2026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又提出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联农带农能力^[4]。因此，小农户可以在保持家庭经营主体地位的前提下，通过购买耕种、防治、收获、技术、仓储和营销等服务，共享专业分工和规模化服务带来的收益。

现有研究从收入、效率和技术进步等角度检验了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经济效应。陈宏伟、穆月英发现，农业生产性服务具

有明显的农户增收效应^[5]；张恒、郭翔宇指出，农业技术进步是生产性服务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传导渠道^[6]；姚秋涵、于乐荣的农户调查表明，服务环节越完整，其增收作用越容易发挥^[7]。此外，相关研究表明，社会化服务及农业服务信息化均有助于提高农户生产效率^[8-9]。基于此，本文在既有研究基础上，采用文献梳理与规范分析方法，从农业经营管理视角进一步梳理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的作用机制、现实制约及优化路径。

2 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的作用机制

农业社会化服务从多重路径助力小农户增收，小规模经营让农户自购农机、零散采购农资存在高额固定成本与议价劣势，服务主体整合生产资源、集中承接农事作业，把固定资产投入转化为按需付费的服务支出，依托规模优势摊薄单位生产成本，形成节本增收路径^[10]。农业生产季节性、专业性突出，专业服务团队凭借作业优势抢抓农时、减少生产损耗，释放农户劳动力转向更高收益产业，依靠专业分工优化要素配置、提升生产效率。现代种养技术存在资金与学习门槛，社会化服务将良种、智能农机、绿色防控等技术打包为标准化服务供给，降低农户技术采纳成本，实现技术下沉赋能生产。同时服务链条延伸至产后仓储、加工、营销环节，整合分散农户对接市场主体，削减交易成本、提升农产品溢价空间，从全产业链拓宽农户增收渠道。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的现实制约

农业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增收仍存在多重现实约束，各地各类农户的服务需求存在显著差异，但现有供给多依托服务

主体自有设备业务开展,供需错位造成资源浪费、零散小农户难以获取适配服务^[11]。现阶段服务内容集中于耕、种、管、收产中机械化作业,产前技术信息、产后仓储营销等配套服务供给不足,全产业链服务短板易造成农产品丰产难增收。各类服务主体资金、技术、运营水平参差不齐,农事服务季节性强,业务拓展后对经营统筹、市场运营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主体数量扩张并未同步实现专业化升级。同时行业交易规范、利益风险分担机制尚不健全,托管服务下作业标准、权责划分界定模糊,自然风险与服务瑕疵难以区分,粗放化财政扶持导向也容易出现服务规模虚增、农户增收成效有限的问题。

4 农业社会化服务促进小农户增收的优化路径

4.1 构建需求导向的精准服务供给机制

应从以服务主体资源为中心的供给模式转向以小农户实际需求为导向的供给机制。根据不同地区农业资源禀赋、产业类型和经营规模,建立分类服务清单:粮食主产区重点完善耕种、防治、收获和烘干服务,果蔬等特色产业则增加技术、冷链、分级包装和营销服务^[12]。对地块零散、单户需求较小的农户,可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贴近农户的优势,将分散需求集中汇总后与服务主体统一对接,降低双方搜寻和组织成本,提高服务资源配置效率。

4.2 提升服务主体专业化经营能力

应在培育农业服务企业、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专业服务户等多元主体的同时,把政策重点从“增加主体数量”转向“提升服务质量”。除农业技术培训外,还应强化成本核算、财务管理、合同管理、设备调度、市场营销和风险控制等经营能力建设。鼓励不同主体发挥比较优势:专业企业强化装备和技术供给,合作社强化成员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强化需求整合和利益协调,通过分工协作形成稳定服务网络。2026年行动方案提出持续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也体现了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政策取向^[13]。

4.3 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向全产业链延伸

促进小农户持续增收,需要突破将社会化服务等同于“代耕代种”的局限。产前可提供市场信息、农资采购、种苗选择和技术方案;产中继续提高耕种、防治、收获等专业化水平;产后重点发展烘干、仓储、冷链、加工、分级包装、物流和营销。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明确提出拓展经济作物、畜禽养殖以及产前产后服务,提升农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只有从帮助农户“把地种好”进一步转向“把产品卖好、把价

值做高”,社会化服务的增收功能才能由生产端节本提效延伸至产业链增值。

4.4 强化数字技术对服务供需和监管的支撑

数字技术的价值在于降低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而非简单增加技术设备。可依托区域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集中展示服务主体、服务项目、作业区域、价格和评价等信息,使农户便捷发布需求、选择服务,服务主体则根据农时和区域需求合理配置机械与人员。同时记录服务时间、地点、面积和评价结果,为财政项目绩效、信用管理和质量监管提供依据。农业农村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试点时,已提出探索“线上对接、线下服务”的运行模式^[14]。

4.5 完善服务规范与小农户利益保障机制

应逐步完善不同服务项目的作业标准、收费规则和质量要求,对生产托管等多环节服务推广规范合同,明确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和损失处理方式。建立农户评价、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质量评价体系,将履约能力、服务质量和农户满意度纳入服务主体信用管理。同时,政策绩效评价不应只关注服务面积和主体数量,还应关注小农户覆盖程度、单位成本变化和经营收益改善,使财政支持真正与联农带农实效相衔接。通过标准化、契约化和绩效化治理,降低小农户参与社会化服务的交易风险。

5 结论

在小农户长期存在的农业经营格局下,农业现代化不能仅依靠土地经营规模扩大,还需要通过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小农户获取现代生产要素和参与现代农业的能力。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专业化分工和组织协作,将机械、技术、信息与市场等资源导入小农户生产经营过程,主要形成成本节约、效率提升、技术赋能和市场连接四条增收路径。

但现实中,供需匹配不足、服务链条偏短、主体经营管理能力不足以及制度保障不完善,使上述增收机制尚未充分释放。未来应以小农户实际需求和增收效果为导向,完善精准供给机制,提升服务主体专业化经营水平,推动服务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延伸,利用数字化手段提高供需匹配和监管效率,并健全服务标准、合同约束、质量评价与利益保障机制。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发展重点应由单纯扩大服务规模转向提高服务质量,由单一生产作业服务向综合经营服务转型,使小农户在保持家庭经营主体地位的同时,共享专业分工、技术进步和产业链延伸带来的收益。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EB/OL].(2019-02-21)[2026-07-28].<https://www.>

forestry.gov.cn/c/www/gwywj/85925.jhtml.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2026-02-03)[2026-07-28].https://www.ccdi.gov.cn/toutun/202602/t20260203_473514_m.html.

[3]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EB/OL].(2021-07-07)[2026-07-28].https://fgs.moa.gov.cn/flfg/202107/t20210712_6371571.htm.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EB/OL].(2026-05-06)[2026-07-28].https://www.moa.gov.cn/govpublic/NCJJTZ/202605/t20260506_6483935.htm.

[5] 陈宏伟,穆月英.农业生产性服务的农户增收效应研究——基于内生转换模型的实证[J].农业现代化研究,2019,40(3):403-411.

[6] 张恒,郭翔宇.农业生产性服务、农业技术进步与农民增收——基于中介效应与面板门槛模型的分析[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1,42(4):652-663.

[7] 姚秋涵,于乐荣.农业生产性服务何以影响农户收入——对内蒙古赤峰市农户调研数据的分析[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2,43(6):995-1006.

[8] 廖文梅,袁若兰,王璐,等.社会化服务、农地确权对农业生产效率的影响研究[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0,41(6):978-987.

[9] 袁俐雯,张露,张俊飏.农业服务信息化对农户生产效率的影响——基于服务环节与服务对象的双重考察[J].农业现代化研究,2023,44(6):1059-1069.

[10] 陈哲,李晓静,夏显力.农业生产环节外包服务的节本增收效应研究[J].农村经济,2022(3):110-117.

[11] 刘贤强,朱红丹,张利国,等.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研究——基于324个水稻种植户的调查[J].云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2,16(2):102-110.

[12] 刘威,程国平.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演进脉络及供需复衡路径[J].中州学刊,2021(11):36-42.

[13] 芦千文,崔红志.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历程、问题和对策[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4):1-10.

[14] 陈义媛.农业社会化服务与小农户的组织化:不同服务模式的比较[J].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1):48-64.